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福州市人事综合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福州市人事综合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城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9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市城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